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之前引进高级 人才津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含驻惠各单位），各县（区）委组织部、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党建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党建办，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各企业：

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惠市人社规〔2022〕5号）和《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市组通〔2020〕30号）要求，请各有关单位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做好 2022 年之前引进高级人才津补贴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2 年之前引进的高级人才（备注：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的人才将实施安家落户补贴政策，常年可申报，每季度发放一次）。

（一）博士津贴申报对象及标准：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博士人才，且在惠州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机关、参公管理的群团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博士人才不列入发放范围（调任

公务员的博士后、博士人才可申领调任前符合条件的相应月份津贴)。标准为：博士每月 1000 元，博士后每月 1500 元。

(二) 住房补贴申报对象及标准：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或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博士后、正高级职称人才，且落户惠州。引进到机关、参公管理的群团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博士人才不列入发放范围。标准为：博士和正高级职称人才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博士后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三) 上述人才补贴均为税前金额；发放单位将依法按偶然所得适用 20% 税率扣缴人才补贴个人所得税；所发放金额为税后金额。

二、申报时间

本次申领津贴月份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共 6 个月津贴，本次网上申报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 1-3。

四、申报流程

(一) 通过“粤财扶助”平台
(<https://czbt.czt.gd.gov.cn/#/home>) 进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5）。

(二)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粤财扶助”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进行受理、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审批；市直单位直接由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审批。

（三）审核通过名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发放。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市的社保卡金融账户，无社保卡的发至其他银行卡账户。

五、注意事项

（一）离开惠州到外地工作、达到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的不予申报津贴。

（二）经核实在单位旷工较多、发挥作用较差、影响博士声誉的不予申报津贴。

（三）还在享受领军人才补贴、在站博士后补贴期间的，不予申报津贴。

（四）在事业单位工作，须提供上年度考核登记表，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或“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需退回上年度申领的全部津贴；未退回上一年度津贴的，停发本年度津贴。

（五）凡发现存在学历学位造假、违纪违法、严重失德失信等问题的，终止申报资格，并退回自造假之日起已发放津补贴；未退回的，由市委人才办督促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追回。

（六）在下发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申报津贴的和落户3年内不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视为主动放弃，不予补发。

（七）2023年10月—2024年3月期间调任公务员的，须扫描上传《公务员调任备案表》。

(八)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期间，从公务员聘用到事业单位任职的博士后、博士人才须扫描上传《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复印件（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以及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九) 高级人才津贴申报月份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共 6 个月），需提供相应月份个税完税记录（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共 6 个月）。

请申报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粤财扶助”平台上传申报材料。

六、联系方式

(一)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玉连

电 话：0752-2245255

(二) 惠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邹金萍

电 话：0752-7809571

(三) 惠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爱玲

电 话：0752-3363717

(四) 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邓舒婷

电 话：0752-5568528

(五) 仲恺区人才交流与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丽青

电 话：0752-3278724

(六) 博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戴淑玲

电 话：0752-6295139

(七) 惠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海庭

电 话：0752-8864638

(八) 龙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曾凤仪

电 话：0752-7870338

(九) 技术支持

联系人：石海鑫、赖勇明

电 话：0752-2881753

附件：1.非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

2.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

3.申领高级人才住房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4.个税完税记录打印操作流程

5.“粤财扶助”平台申报操作流程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非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

（一）《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二）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三）合同到期需上传新签订的合同；

（四）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期间调任公务员或从公务员聘用到事业单位任职的博士后、博士人才，须扫描上传《公务员调任备案表》或《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复印件（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以及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五）享受标准由博士提升至博士后的，上传博士后出站证明材料或《博士后证书》。

附件 2

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

（一）《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二）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三）扫描上传工作合同（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增人计划卡或《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合同期满的需上传新签合同；

（四）扫描上传博士学历、学位证（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按博士后申领的需扫描上传出站证明材料或《博士后证书》；

（六）扫描上传身份证和社保卡金融账户（无社保卡的发至建行金融账户）；

附件 3

申领高级人才住房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一) 《惠州市高级人才住房补贴申领表》(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上传);

(二) 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三) 扫描上传工作合同(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增人计划卡或《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四) 扫描上传落户证明(户口迁入页);

(五) 以博士人才身份申报的,扫描上传学历、学位证(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以正高职称人才申报的,应扫描上传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单位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的复印件)以及所有学历、学位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扫描上传事业单位聘岗表;以博士后身份申报的,应扫描上传出站证明材料或《博士后证书》;

(六) 扫描上传身份证和社保卡金融账户(暂无社保卡的继续发至建行银行卡)。

附件 4

个税完税记录打印操作流程

1. 手机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 APP”；
2. 电脑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
3. 右上角点击登录按钮（非兼容模式）；
4. 点击“二维码”右下角的“个人所得税”；
5. 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扫码确认；
6. 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界面，点击上方工具栏的“特色应用”选择“纳税记录开具”；
7. 选择生成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纳税记录；
8. 点击下载，下载的文件需凭密码打开，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若包含字母请大写。

附件 5

“粤财扶助” 平台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粤财扶助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使用手册 (个人用户)

承办单位：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承建单位：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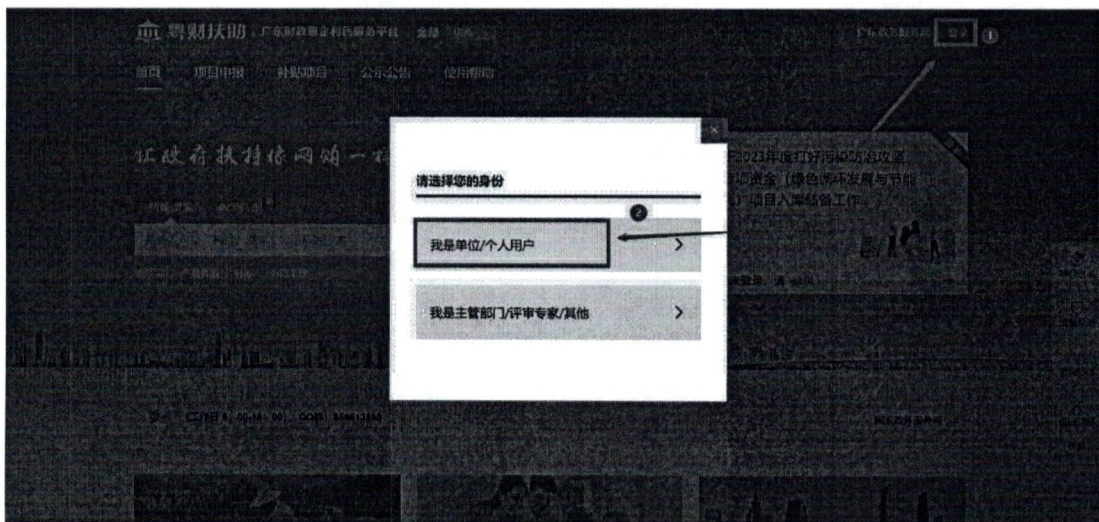
- 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谷歌 Chrome 浏览器
- Chrome 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 技术咨询电话：0752-2881753、020-88696500
- 技术咨询 QQ 群：129698648

目录

一、注册、登录账号	13
二、项目申报	16
1、查找项目	16
2、填写申报书	17
3、材料上传	18
4、提交申请	18
5、项目情况查询	19
三、撤回项目	21
四、退回修改项目	21
五、审核不通过	21

一、注册、登录账号

(一)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认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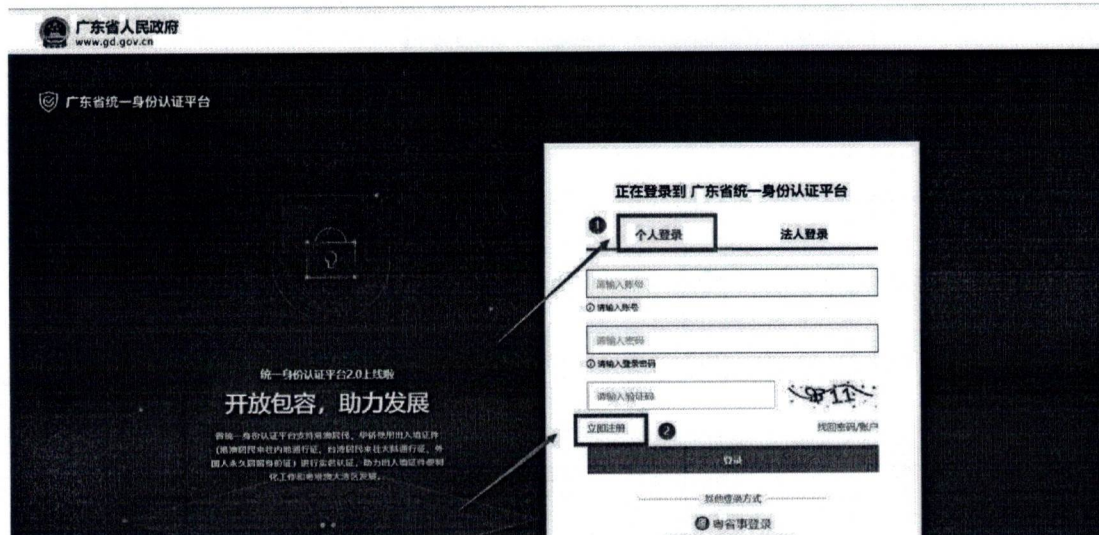


(二) 有两种注册登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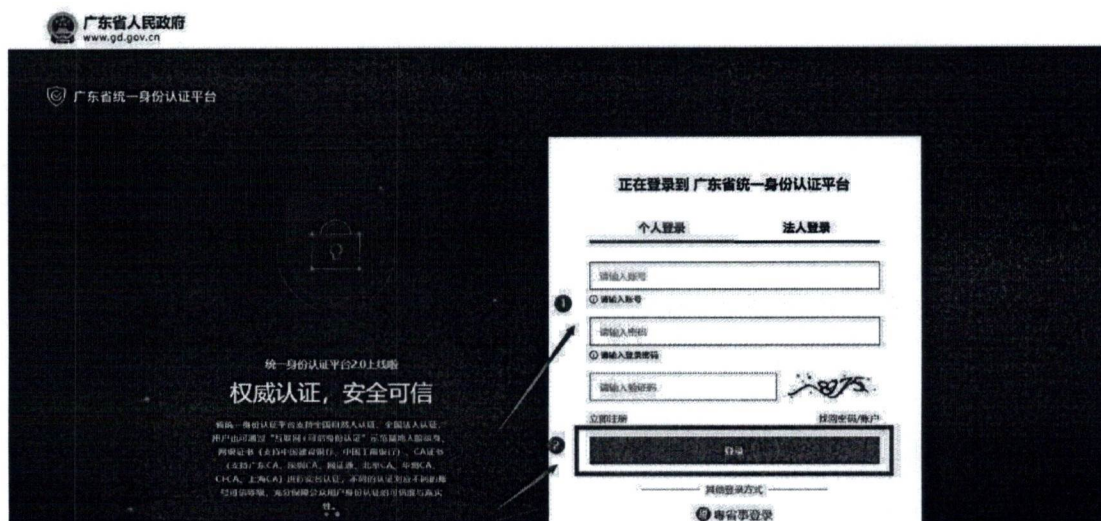
1. 登录方式一：申报用户在个人登录界面，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扫脸登录，无需注册。



2. 登录方式二：在个人登录下方，点击【账号密码】，之后点击【立即注册】，按照注册步骤填写相关信息，之后根据注册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账号注册完成后,用户输入个人登录账号和密码,再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登录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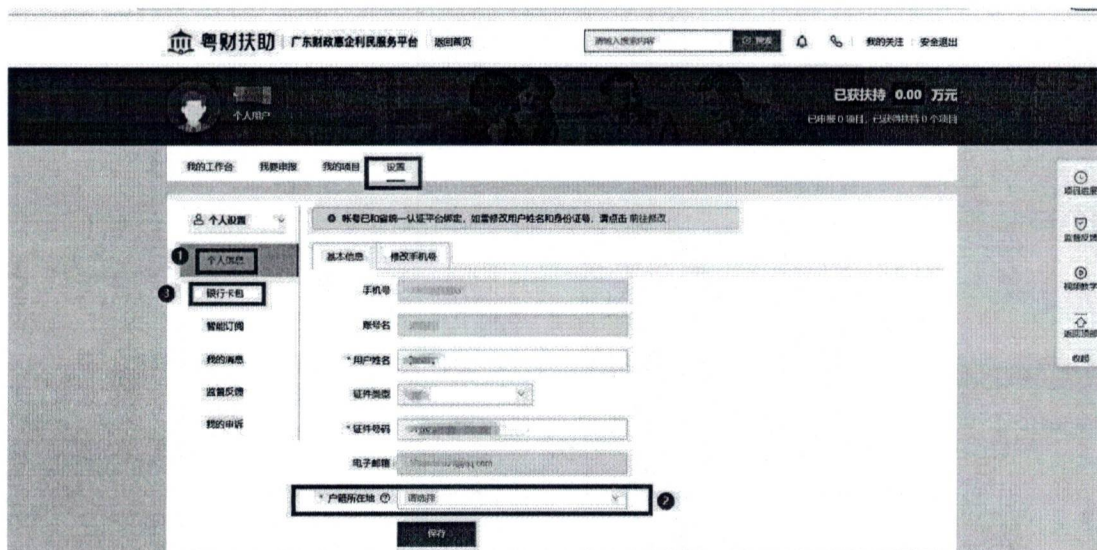


(三) 完善个人信息

1. 点击首页右上方的姓名, 点击“我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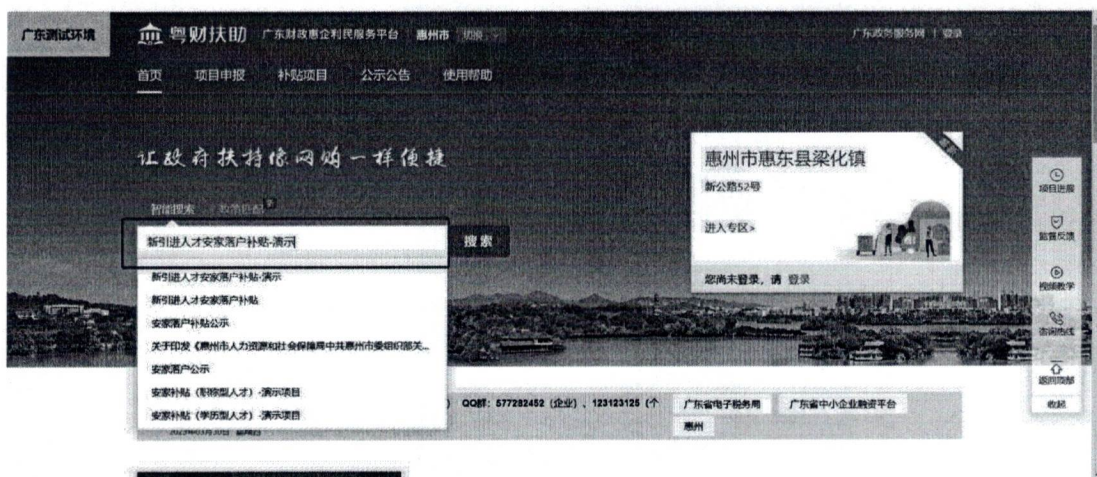
2. 点击“设置”，完善个人信息、填写户籍所在地、绑定银行卡包。（注：填写的户籍所在地决定着该项目将提交到哪个主管部门端进行审核，请仔细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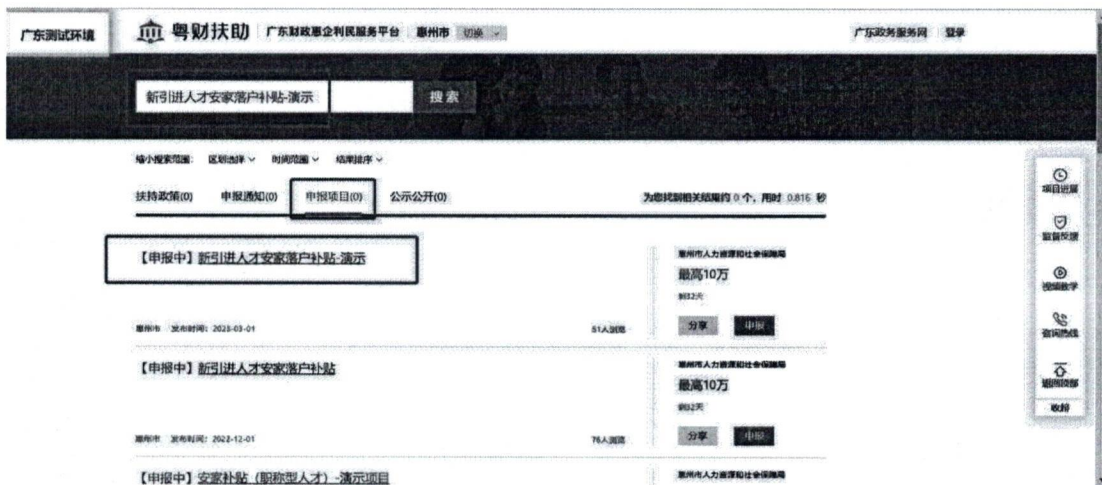
二、项目申报

(一) 查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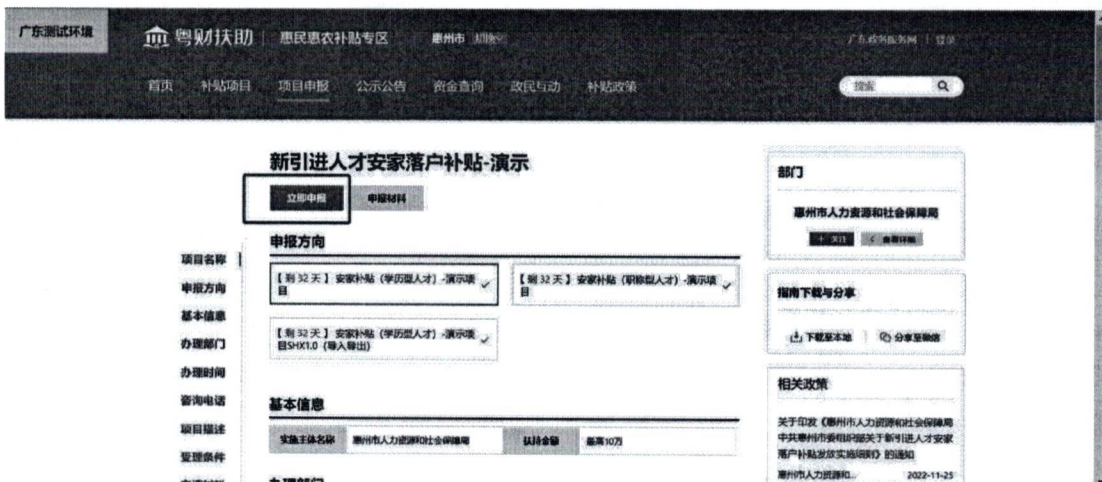
1. 在首页智能搜索框中，输入需要申报的项目关键字，点击搜索。（例如申报高级人才津补贴，则输入项目关键字搜索）



2. 搜索到要申报的项目，点击项目进入到项目详情页；



3. 选择到需要申请的专题，点击【立即申报】，进入到表单填写页。



（二）填写申报书

根据实际情况，对应申报书内容填写好申报表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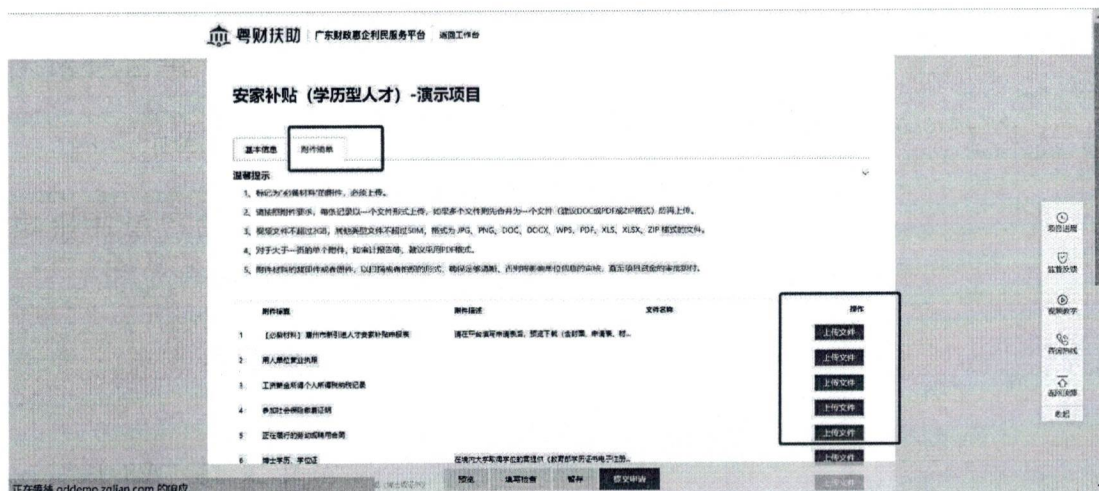
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演示
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演示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演示项目	
事项名称：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演示	
事项联系人：请输入	手机：请输入
所在单位：请输入	
工作地点：请输入	
申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返回](#) [填写信息](#) [提交](#) [打印](#)

（三）材料上传

1. 附件清单上传：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应附件标题，上传对应的文件。



2. 暂存：如果申报书填写到一半没填写完成，可点击【暂存】来保存已填写的内容，下次进来可接着再填写。
3. 填写检查：如还有必填项未填写可通过【填写检查】来检查申报书填写的情况。
4. 预览：用户可预览自己在线填写好的申报书并打包下载，然后打印下载下来进行盖章签字，最后重新扫描到系统进行上传。

(四) 提交申请

1. 确认申报书填写信息无误和附件清单上传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申报项目。

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

项目编号：332066000048

QR Code

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演示

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演示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演示项目

事项名称：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演示

事项联系人：张三 手机：12345

所在单位：清海人

工作地点：市海人

申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提交 填写信息 提交 提交申请

2. 可以预览在线填写的申报书, 确认无误之后点击【确认提交】。

粤财扶助 | 广东财政惠民利民服务平台 | 项目工作

请确认以下信息无误后再提交申请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演示项目

个人名称：石海鑫

联系电话：12345

联系地址：市海人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张三

联系电话：12345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名称：石海鑫

银行账号：621756700130206630

返回上一步 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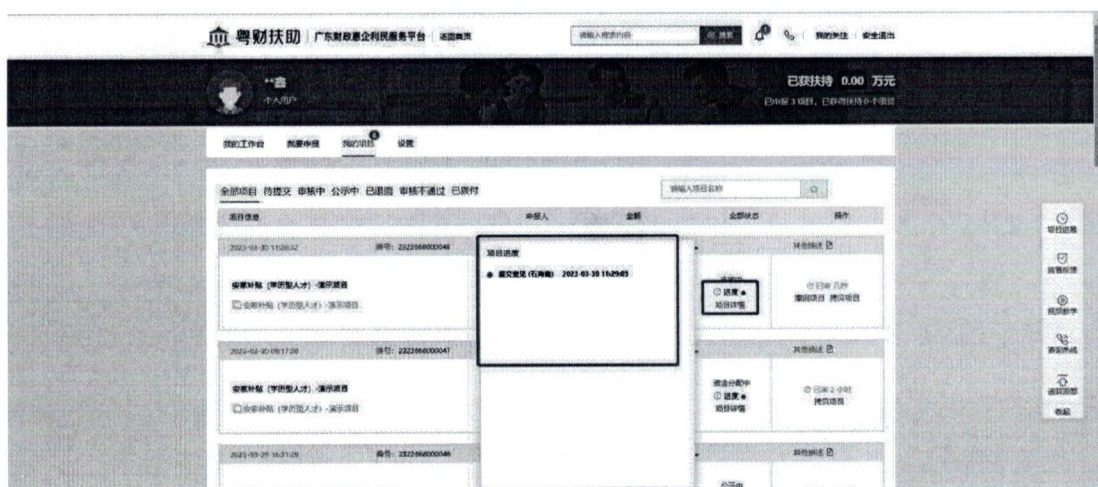
（五）项目情况查询

1. 点击右上角【我的工作台】，找到【我的项目】查看项目进度。





2. 把光标移到【进度】，可查看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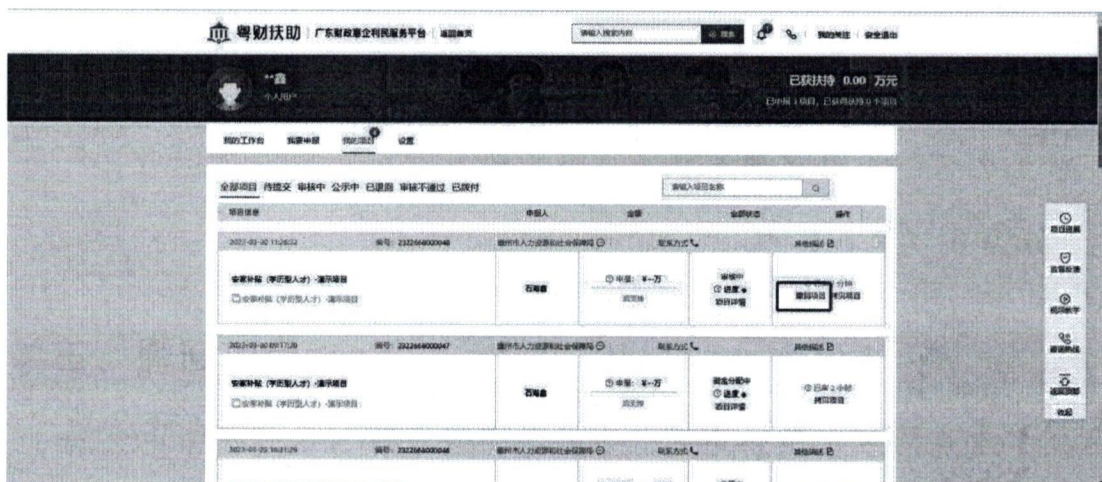


3. 点击【项目详情】可进入到申报书页面查看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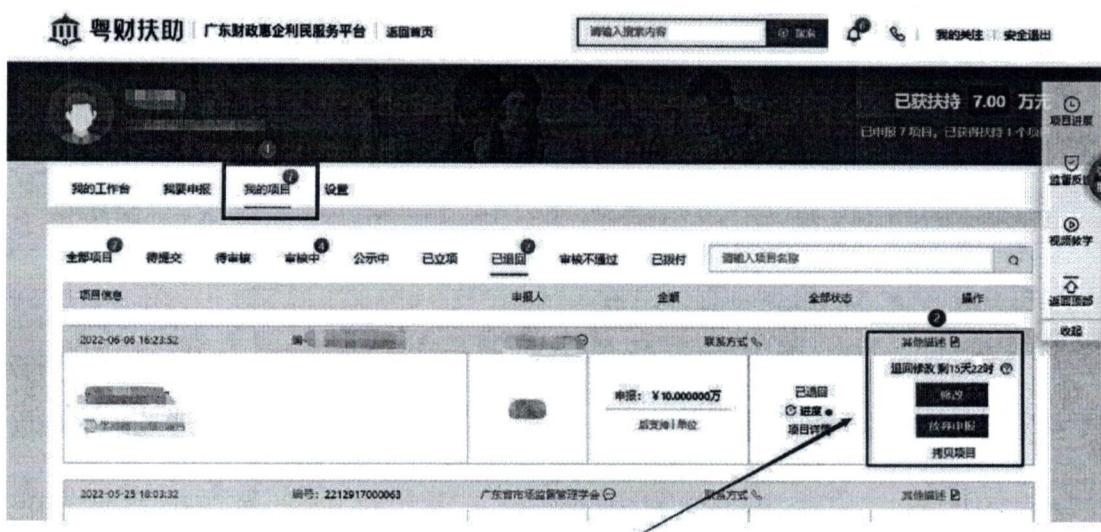
三、撤回项目

提交申请的项目，在主管部门还未开始审核前，可以点击【撤回项目】，可对提交的申请书与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



四、退回修改项目

若项目被退回，用户登录账后之后点击“我的项目”，根据审核意见点击【修改】，可以修改申报书与材料。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即可重新提交项目



五、审核不通过

如项目被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度】或【项目详情】

查看审核不通过的原因。如对审核结果有疑问，可电话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